

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燕雄、王莲勋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持续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天。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国际企业中心 3 幢 4-404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和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八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宏新、冯晓强、马明、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3,06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宏新、冯晓强、马明、葛萃萃、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780,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列席监事签名, 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使用, 非经本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他用。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景园

经办律师:

陈燕雄 律师

王连功 律师

2020年7月2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